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关于《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《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编制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，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，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，补齐基层消防工作短板，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为加强和改进我区基层消防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

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黑政办规〔2026〕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七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本实施意见制定的必要性；

第二部分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压实属地领导责任，理顺工作体制机制，深化协同履职尽责；

第三部分，强化综合监管效能，健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，实行防消一体执法监管，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，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，发动各方力量多元治理；

第四部分，强化行业消防管理，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，严格行政审批源头管控，突出消防科技赋能应用；

第五部分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加强单位自主管理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；

第六部分，强化社会协同共治，从严监管中介服务机构，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，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，推进消防救援力量建设；

第七部分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，严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，严格考评奖惩工作措施。